

工程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 的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777 号厂房改造工程 (招标项

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结果公示如下:

企业名称	中标价 (元)	工期/服务 期 (天)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浙江汇新建设有 限公司	4392404. 31	9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洪大江
绍兴腾岳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4384748. 50	9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王水斌
浙江辰星建设有 限公司	4424462. 00	9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潘小江
浙江久洲建设有 限公司	4429720. 00	9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沈驰耀
浙江勤丰建设有 限公司	4434343. 00	90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凌越

无效标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无效标原因
浙江仁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函中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 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 修期要求
浙江华舟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函中的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 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 修期要求
浙江凌屹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社保证明 6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信息：

联合体信息	
牵头企业名称	联合体名称

其他事项：

异议渠道和方式： 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起异议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 平湖市建设局

受理电话： 0573-8563725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